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学〔2019〕1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我省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问题的通报

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2018年，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对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行了实地督查。督查发现，个别高校存在毕业生就业数据失真及政策落实上的违规问题。为进一步严肃纪律，抓好问题整改，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对有关情况予以通报。

一、存在问题及查处情况

根据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反馈意见，经认真核查，山西财经大学华商学院、山西青年职业学院、山西财经大学、山西大同大学4所高校不同程度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责任意识不强，对就业统计工作重要性、严肃性、科学性认识不足，工作要求不严。

二是就业部门和院系工作人员政策与业务不熟、作风不实，在工作中存在用实习单位顶替就业单位、将实习合同作为就业合同，部分学生就业合同涉嫌造假，将发放毕业证与签订就业协议、就业证明挂钩，在督查组查证过程中，要求学生帮助隐瞒学校违规行为等问题。

三是监管工作有疏漏，学校对院系工作缺乏有效监管，对错误行为和不实信息没有及时发现和纠正、处理。

依据核查结果，教育部、省政府责成省教育厅根据问题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对 4 所高校涉及的 19 人进行了问责和处理：对 4 所高校的党委书记、校（院）长责成作出检讨及深刻书面检查，对学校分管副校长（院）长、就业部门负责人、院系负责人和辅导员分别给予相应的党纪和行政处分，对部分人员调离了工作岗位。

二、深刻汲取教训，全力做好核查整改工作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大督查反馈意见，各高校要针对国务院大督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对号入座，举一反三、对 2018 年就业数据及就业工作在去年 9 月份自查自纠的基础上，进行一次再起底、再核查，进一步做好查缺补漏工作。核查要重点对照教育部“四不准”工作要求（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围绕就业数据不实、实习单位顶替就业单位、毕业去向填报“升学”和“灵活就业”比例失实、灵活合同就业信息无法确认等情况，采

取核查数据材料、电话核实就业信息、调阅规章制度及台账、座谈及谈话等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开展自查。自查工作要落实到人，对存在问题要说明原因、处理情况、今后工作举措。

各高校要在 1 月 25 日前完成自查工作，提交自查报告，工作报告由分管校（院）领导签字，加盖校（院）公章，于 1 月 25 日 18 点前报教育厅学生处，电子版发至 jytxsc@sxedu.gov.cn。

三、加强规范指导，确保就业数据统计真实

国务院督查组反馈的问题充分暴露出我省部分高校就业工作存在的管理不够规范、制度落实不严不细、服务指导能力不强等问题。各高校要从政治站位的高度重视就业数据统计和就业工作，坚持“一把手工程”，统筹协调、协同推进。

一要提高认识。高校毕业生就业是涉及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是全社会就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就业数据保真是就业统计工作的底线，也是生命线，更是不可触摸的“高压线”，各高校要切实提高对就业工作的“底线”意识，严格遵守教育部签约、统计“四不准”制度。

二要强化督查。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核查工作，要以此次督查整改为契机，建立行之有效、责任到人的毕业生就业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职责、理清责任，加强内部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今后，教育厅将把就业工作督查列为长效机制，作为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去抓，在就业工作评估中对就业率造假学校实行“一票否决制”。

三要建强队伍。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就业工作队伍建设，加强

就业工作人员的配备，优化队伍结构，完善选拔、培养机制。要注重就业队伍的专业化建设，组织好就业创业工作队伍培训，要把教育部“四不准”的工作要求向全体就业工作人员做进一步宣讲，相关规定要讲细讲透，全面提高就业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认真做好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四要完善举报核查机制。各高校要通过校内网站、宣传栏等方式告知毕业生可通过新职业网或学信网查询反馈本人就业状况，向学生公布就业工作举报电话和邮箱，对学生举报的就业去向不实、就业率造假等问题，要及时调查核实并严肃处理，做到件件有核查，件件有结果，确保就业数据真实。



(此件不予公开)